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紀錄

主 席：鍾國彪所長

出席人員：江東亮老師、鄭雅文老師、張睿詒老師、楊銘欽老師、董鈺琪老師、
陳雅美老師、郭年真老師、林怡潔(博)、吳侑燐(碩)

列席人員：林怡君、黃奕嘉

時 間：105 年 10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20

地 點：公衛大樓 601 會議室

記 錄：林怡君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二、報告事項

1. CEPH 工作小組報告。
2. 楊銘欽老師兼任台灣健康保險學會監事，任期自 103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27 日止。
3. 楊銘欽老師兼任台灣醫院整合醫學學會常務理事，任期自 104 年 11 月 7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7 日止。
4. 江東亮老師兼任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兼任研究員，任期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5. 醫院參訪通常利用 11/15 校慶日前後舉行，本學年度因 11/16-18 為 CEPH 評鑑，故醫院參訪延後至寒假(2016.02.13-17 期間)舉辦。
6. 本所教師指導博士論文，建議每學年度最多以指導 2 位博班研究生為原則。
7. 105 學年度健管所定期會議預定時間表如附件一(p.13)，請各位委員預留會議時段。

三、討論提案

提案一：請討論核心能力應包含內容及相對應課程。

說 明：

1. 105-1 Retreat 決議：學生應具備核心能力包括能瞭解 A. health transition、B. health system、C. health policy、D. health care management 及 E.獨立研究的能力。
2. 由江東亮、鄭雅文老師(health transition)；楊銘欽、董鈺琪、郭年真老師(health system)；陳雅美、鄭守夏老師(health policy)；鍾國彪、張睿詒老師(health care management)負責協助檢視各核心能力應包含內容及相對應課程。

決 議：

1. 目前各核心能力對應課程如下：
 - A. health transition：社會與健康導論、社會流行病學：原理與方法、人口學、人口老化與健康照護
 - B. health system：健康服務與產業綜論、長期照護體系概論、醫療照護支付

制度、健康產業與政策發展

C. health policy：健康政策原理、長期照護體系概論、勞動與健康政策、臺灣全民健保制度分析

D. health care management：包含 Management、Accounting & Financing 及 Quality 內容

2. 碩士班課程地圖調整如下表，請各負責老師針對核心能力提出課程名稱、課程綱要(應涵蓋內容)及學分數，下次會議討論。

	政策領域	管理領域
學院必修 6 學分	流行病學原理(2) 應用生物統計學(3) 公共衛生倫理(1)	
系所必修 7-8 學分	健康服務研究法(3) 健康政策與管理專題討論一及二(2) health transition health system	
領域必修 10 學分	health policy health care management	health care management health policy
綜合選修 至少 6 學分		

提案二：請討論博士班修業規定。

說明：

- 105-1 Retreat 決議：同意投稿管理個案可申請著作認定，以個案形式撰寫獨立研究可找所外專家學者擔任共同審查教師。
- 修正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十條規定：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必須至少有一篇為入學後，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或被接受之學術原著論文或管理個案，該論文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並發表於 SCI/SSCI/EI/TSSCI 學術期刊，欲發表於其他期刊者，須於投稿前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否則不予採認。其他類型論文得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

決議：修正博士班修業規定第十條規定：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必須至少有一篇為入學後，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或被接受之學術論文(不含 letter to the editor、commentary 及 book reviews 類型)，該論文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並發表於 SCI/SSCI/EI/TSSCI 學術期刊，投稿學術論文應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欲發表於其他期刊者，須於投稿前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否則不予採認。

提案三：請討論是否規定碩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時仍未達到英文畢業要求門檻者，於第二學年起應強制選修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說明：

1. 碩士班修業規定第七條修業規定：學生於畢業時，其英語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網路化托福(TOEFL-iBT) 79 分(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3. 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 級(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4. 多益測驗(TOEIC) 750 分(含)以上或同等標準。
 5.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 70 分(含)以上。
 6.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 B 級(含)以上。
 7.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授課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8. 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三(Level 3)課程。
2. 每年都有畢業生因英語能力未達畢業要求而申請延畢，請討論是否規定碩班學生於第一學年結束時仍未達到英文畢業要求門檻者，於第二學年起應強制選修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

決議：建立提醒機制，請所辦於第一學年結束後確認同學修業進度(必修課修課情形、畢業學分數、通過英文檢定與否等)，並請指導教授及所長協助提醒。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請討論博士班獨立研究要求是否由兩個減為一個。

決議：下次再議。

五、散會：下午 1:40。